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

1. 鍾國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乃因彼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工作變動所致；
2. 賴焯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及
3. 李文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

* 僅供識別

鍾國興先生、賴焯藩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上述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鍾國興先生、賴焯藩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各自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

1. 王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侯思明先生（「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4. 狄瑞鵬博士（「狄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5. 徐長生博士（「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吳先生、侯先生及狄博士（「**新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權先生

王權先生（「**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世界歷史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現擔任董事、聯席總裁兼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資產經營部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東方國際聯席總裁、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嘉國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分別擔任東方資產深圳辦事處資產評估部主任、高級主任、副經理；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龍崗支行計劃信貸科副科長。

王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王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

吳先生曾在香港銀行業任職高層管理人員達28年。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任命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任命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退休。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目前，吳先生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吳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侯思明先生

侯思明先生（「侯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投資銀行及顧問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聯合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西證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彼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

侯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a)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 一直擔任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侯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 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侯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狄瑞鵬博士

狄瑞鵬博士(「狄博士」), 52歲,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狄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新奧爾良大學, 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 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 獲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狄博士現任順峰餐飲投資集團顧問、上海主板上市公司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3）獨立董事、中國新三板上市公司上海童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77）獨立董事和準上市公司廣東至簡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狄博士曾經擔任山東省東平市企業家協會名譽會長、北京網通實業公司戰略顧問、浙江廣廈集團財務顧問及江蘇模塑膠科技公司顧問。狄博士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全球高管課程項目主任；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助理院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副主任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其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創始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中文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創始人。

狄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狄博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狄博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各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各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各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各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委任各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王權先生、張華綱先生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